

經濟部辦理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促進夜市消費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經費請撥、核銷應備文件：

- (一)管委會(自治會)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撥付補助款。
 - 1.抵用券補助金撥付申請表及領據(附件一)。
 - 2.回收之抵用券。
 - 3.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攤商印領清冊及切結(附件二)
- (二)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部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部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補助申請。
- (三)申請期限自本要點生效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